

第貳拾參號

#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權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一日 印刷

登錄年月日 權紀四二八八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發行人 金泰善

編輯人 朱塚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權紀四二八八年一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七〇號

## 目次

規例	六七一
則示	六九二
告示	七一一
辭令	七三二
市政日誌抄	七三五
廣告	七四三
廣	七四六

## 條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 얻어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洞設置條例를 이에公布한다

權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六號

서울特別市洞設置條例

第一條 洞長의 命을 受키 爲기 爲 洞長의 命을 受키 爲기 爲

第二條 洞에 書記를 命한다

書記는 洞長의 命을 受키 爲기 그 事務를 處理한다

書記의 定數는 每年 末 現住 人口 調査에 依한 人口를 基準으로 하여 百六十戶에 一人을 超過하지 아니하

도록 하고 各洞에 두는 書記의 定數는 市長이 定한다

第三條 市長이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洞에 地方 主事を 配置할 수 있다

前項의 地方 主事は 洞長의 命을 受키 爲기 一切의 事務를 總括하고 所屬 職員을 指揮 監督하며 洞長이 事故 있

을 때에는 그 職務를 代理한다

洞에 地方 主事を 配置할 때에는 前條의 規定에 依한 書記 定數에서 이를 減한다

第四條 洞에 三人 以內의 顧問을 命할 수 있다

顧問은 無給으로 하고 洞長의 諮問에 應하며 洞政에 關한 重要 施策을 建議할 수 있다

第五條 本條例 施行에 關하여 必要한 事項은 市長이 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日부터施行한다

檀紀四二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字號서울市令第一號서울市洞會規程은이를廢止한다

從前洞會의所有 또는管理에屬하는財産은따로市長이定하는바에依하여洞政이開始되는날부터二十日以內에前洞會長이清算人이되여이를清算한다

從來의洞會는本條例의規定에依한洞行政이開始된때까지從前에依한職務를遂行하여야하며各洞會責任者는當該區廳長의指示에따라所管하엿는事務一切를洞長에게即時引繼하여야한다

(別表)

洞名稱 및 區域表

區名	洞名	管轄區域
中 區	德 壽 洞	太平路一街、武橋洞、茶洞、乙支路一街一圓
	興 天 洞	太平路二街、南大門路二街、小公洞、北倉洞 卽
	清 溪 洞	南大門路一街、三角洞、水下洞、長橋洞一圓
	大 倉 洞	南大門路三街、同四街、南倉洞一圓
	崇 南 洞	南大門路五街、陽洞、蓬萊洞一街、同二街一圓

桃子 桃洞一、二街一圓

東子 東子洞一圓

會賢一街第一洞 會賢洞中會賢洞一街二〇四至五九四、一一七、一〇

○斗一五番地外沿社東側全域

會賢一街第二洞 會賢洞一街中會賢第一洞管轄區域外社全域

會賢二、三街洞 會賢洞二、三街一圓

南山洞一、二、三街一圓

南谷洞 南學洞、鑄字洞、藝場洞、筆洞一街、忠武路三街一圓

東園洞 筆洞二、三街一圓

忠武路一、二街洞 忠武路一、二街一圓

明洞 明洞一、二街一圓

忠仁洞 忠武路四街、仁峴洞二街一圓

冶峴洞 忠武路五街、墨井洞一圓

永禱洞 芋洞一、二街、草洞一圓

仁峴一街洞 仁峴洞一街一圓

樂善洞 藝場洞、五壯洞一圓

獎忠一街洞 獎忠洞一街一圓

獎忠二街洞 獎忠洞二街一圓

鍾

路

宗	社	梅	白	樓	仁	聽	紫	舟	山	薰	乙	訓	乙	乙	光	光	双
橋	稷		松	閣	旺	松	霞	橋	林	陶	支路六、七街	練	支路四街	支路二、三街	熙二街	熙一街	林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內資洞、內需洞一圓	社稷洞一圓	躬雲洞、體府洞一圓	通義洞、積善洞一圓	樓上洞、樓下洞一圓	玉仁洞、通仁洞一圓	孝子洞、昌成洞一圓	清雲洞、新橋洞、宮井洞一圓及世宗路一番地	舟橋洞一圓	山林洞一圓	水標洞、笠井洞一圓	乙支路六、七街一圓	乙支路五街、芳山洞一圓	乙支路四街一圓	乙支路二、三街一圓	光熙洞二街一圓	光熙洞一街一圓	双林洞一圓

梨	瑤	大	雲	塔	敦	苑	桂	白	太	別	典	大	鍾	壽	廣	新	中
悅	壺	廟	觀		化	西	鹿	和	宮	特	寺	關	進	橋	門	央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禮智洞、鍾路四街、仁義洞一圓	鍾路三街、觀水洞、長沙洞一圓	廟洞、薰井洞、鳳翼洞一圓	益善洞、慶雲洞一圓	藥園洞、敦義洞一圓	勸農洞、雲泥洞、臥龍洞(除一番地)一圓	苑西洞一圓	桂洞一圓	嘉會洞、寶洞一圓及三清洞三五番地	八判洞、三清洞(除三五番地)一圓	安國洞、昭格洞、花洞一圓	寬勳洞、堅志洞一圓	仁寺洞、公平洞一圓	鍾路三街、貫鐵洞一圓	中學洞、壽松洞、松岬洞、司諫洞一圓	鍾路一街、瑞麟洞、清進洞一圓	新門路一、二街一圓	寶珠洞、仁義洞、臥龍洞(除一番地)一圓

東大門

統 內 洞	鍾 路 五 街 洞	大 學 洞	鍾 路 六 街 洞	忠 信 洞	駱 山 洞	惠 化 洞	明 倫 一 街 洞	明 倫 三 街 洞	明 倫 二、四 街 洞	昌 信 第 一 洞	昌 信 第 二 洞	昌 信 第 三 洞	昌 信 第 四 洞	崇 仁 洞	新 設 洞	普 門 第 一 洞
蓮池洞、苑南洞一圓	鍾路五街一圓	孝悌洞、蓮建洞一圓	鍾路六街一圓	忠信洞一圓	梨花洞、東崇洞一圓	惠化洞一圓	明倫洞一街一圓	明倫洞三街一圓 吳臥龍洞一番地	明倫洞二、四街一圓	昌信洞一三七番地 루터四六一番地까지의地域	昌信洞四一七番地 루터五九二番地까지와同六四〇番地 로루터七〇一番地까지의地域	昌信洞五九三番地 로루터六三九番地까지의地域	昌信洞一番地 로루터一三六番地까지의地域	崇仁洞一圓	新設洞一圓	普門洞四、五、六、七街一圓

普門第二洞

普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龍頭第一洞

龍頭 中真 川以西全域

祭基第一洞

祭基 中洪凌川以西全域

祭基第二洞

祭基 中洪凌川以西祭基洞一四六의 五番地南側道路  
号起點으로 一四五番地号經由 六六番地의 一에 接한 道路  
以南의 全域

祭基第三洞

祭基 洞中祭基第一、第二洞管轄區域을 除外한 全域

清涼里第一洞

清涼里 高一八一番地의 三으로부터 清涼寺西側에 이르는  
沿道以南의 全域

清涼里第二洞

清涼里 洞中清涼里第一洞管轄區域을 除外한 全域

典農第一洞

典農 洞四二番地의 北側道路를 起點으로 清涼里驛機關  
庫에 이르는 道路 및 鐵道에 沿하여 六四二番地의 二까지의  
以南의 地域

典農第二洞

典農 洞中第一洞管轄區域을 除外한 全域

踏十里洞

踏十里 洞一回

回基洞

回基 洞一回

微慶洞

微慶 洞一回



城北城

西	南	東	三仙	三仙	三仙	城小	城北	城北	里門
仙	仙	仙	第三	第二	第一	門	第二	第一	第一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里門洞一圓

城北洞中靈水橋道路東南方的地域

城北洞中城北第一洞管轄區域을 除外한 全城

敦岩洞中三仙橋로 부터 敦岩橋에 이르는 城北川以北의 地

域

敦岩洞中敦岩橋下城北川以南 및 玉女峰 東側으로 부터 二四〇、四〇七番地에 이르는 道路以東의 全城

敦岩洞中第一洞境界道路以西 山五四、四六七의 一一山四八의 沿道以東의 地域

敦岩洞中山五四로 부터 山四八에 이르는 道路以西、東小

門城壁以東三仙橋下城北川以南의 地域

敦岩洞中敦岩洞二六四의 一〇으로 부터 一五三의 一을 經

山敦岩峴에 이르는 道路以東의 地域

敦岩洞中敦岩橋로 부터 敦岩峴에 이르는 幹線道路以南 및

敦岩洞二六四의 一〇으로 부터 一五三의 一을 經由 敦岩峴

에 이르는 道路西南方的 地域

敦岩洞中敦岩橋로 부터 敦岩峴에 이르는 幹線道路以北 및

敦岩洞山四〇東側으로 부터 二九四를 經山四〇九에 이르

城

東

黃	華	長	彌	彌	彌	真	真	月	鍾	西	南	東	真	北
鶴	溪	石	阿	阿	阿	陵	陵	谷	岩	岩	岩	岩	和	仙
洞	洞	洞	第	第	第	第	第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三	二	一	二	一							
			洞	洞	洞	洞	洞							

道濟以西地域

敦岩洞中敦岩、以東地域

敦岩洞中西仙洞境界線以北地域

安岩洞五街一圓

安岩洞三、四街一圓

安岩洞一、二街一圓

鍾岩洞一圓

上月谷洞、下月谷洞一圓

真陵洞中真陵川支流小河川을境界로 하는 西南方의 地域

真陵洞中真陵第一洞管轄區域을 除外한 全域

彌阿洞幹線道路以北 및 彌阿洞五五九로 부터 五七三에 이

르는 道路 西南方의 地域

彌阿洞中第一洞境界線 東方 및 彌阿洞落合橋로 부터

同五三一番地 丘陵以西의 地域

彌阿洞中彌阿第一、第二洞管轄區域을 除外한 全域

長位洞、石串洞一圓

焚洞、牛耳洞、水陰洞一圓

新堂洞中新堂洞一六五의 一을 起點으로 同一番地、九의

藥水洞	忠峴洞	舞鶴第二洞	舞鶴第一洞	興仁洞
<p>新堂洞中新堂洞三七四의二〇 앞道路를橫斷同三六九의二八、三四六의二一一前道路를沿하여金湖洞를境界로同三七四의二〇、三六〇의二、三五四를連結하는道路</p>	<p>境界線以東의地域          新堂洞中新堂洞三七四의二〇 앞道路를橫斷同三六九의二八、三四六의二一一前道路를沿하여金湖洞를境界로同三七四의二〇、三六〇의二、三五四를連結하는道路</p>	<p>新堂洞中光熙門을起點으로同二四一의五에이르는道路와南側溝渠를沿하여同三〇七의五、三九三의三、三九三의三八을經由中區境界까지의東側의地域</p>	<p>新堂洞中光熙門을起點으로新堂洞二四一의五에이르는道路와同二四五의二에이르는道路및興仁洞境界線를沿하여中區境界까지의東側의地域</p>	<p>一、一四〇의二五、一四〇의三〇에이르는道路와同六五의五에이르는溝渠를境界로하는地域          中區乙支路七街終點前을起點으로新堂洞二六四의一에이르는道路와北側永尾橋까지의溝渠및道路를境界로하는西側의地域</p>

青 湖

文 化 洞

東 化 洞

栗 苑 洞

有 樂 洞

上往十里洞第一洞

新堂洞中新堂洞一四七을起點으로

經由三四六의九八의八二의道路로

八의二의全洞의이로道路로

新堂洞中新堂洞三〇二의四를起點으로

道路를沿하여二八九의三을經由二八二의二二 앞道路를

境界를同二九二의七二 앞까지의地域

新堂洞中新堂洞六七의七五를起點으로

九의一 앞道路를境界로下往十里洞境界까지

七五에서五二의一五、五四를經由文化洞境界에 이르는

道路東北方的地域

新堂洞中新堂洞一四七을起點으로

八의一 同二九二의八一를連結하는道路를境界로溝渠

를沿하여同二七四의四까지의地域

新堂洞中新堂洞二一の一를起點으로

七九、五八을經由上往十里洞、下往十里洞、境界線以

西의地域

上往十里洞中上往十里洞三三三을起點으로北向道路同

上往十里第二洞  
下往十里第一洞

下往十里第二洞

下往十里第三洞

馬場洞

沙斤洞

杏堂洞

杏鷹洞

三三三에서 三〇二 五〇五를經由東北向道路를境界로  
清溪川에 이르는以北의地域

上往十里洞中上往十里第一洞管轄區域을除外한地域  
下往十里洞中下往十里洞八九〇의六六을起點으로同九  
五의一、九四六의一七、九三九의一 八六의一을經由

馬場洞境界線에 이르는道路를境界로馬場洞、杏堂洞、  
金湖洞、新堂洞境界線以內의地域

下往十里洞中下往十里洞八八八의六前을起點으로上往  
十里洞境界線을沿하여同八一五 三三〇 二四二의二  
〇〇 二六七、二五四의二清溪川을連結하는道路를境  
界、下往十里第一洞과의境界線東北의地域

下往十里洞中下往十里第一、第二洞管轄區域을除外한全城

馬場洞一圓

沙斤洞一圓

杏堂洞中杏堂洞二九八의一로부터三三二의四에 이르는

道路以東의地域

杏堂洞中杏堂洞二九八의一로부터三三二의四에 이르는

道路以西의地域 鷹峰洞一圓

西大門

冷泉洞	監營洞	忠正路三街洞	忠正路一、二街洞	萬里第二洞	萬里第一洞	中林洞	蛤漢洞	巡和洞	西真洞	新陽洞	廣宜洞	面牧洞	長安洞	聖水二街洞	聖水一街洞	金湖洞、聖水洞一圓
冷泉洞一圓	橋南洞、平洞、松月洞一圓	忠正路三街一圓	忠正路一、二街一圓	萬里洞一、二街中萬里第一洞管轄區域除外計全城	幹線道路東側全城	中林洞一圓	義州路、一、二街、蛤洞、漢芹洞一圓	巡和洞一圓	西小門洞、真洞一圓	新川洞、蠶室洞、雌陽洞一圓	九宜洞、廣壯洞一圓	面牧洞一圓	松亭洞、毛陳洞、華陽洞、陵洞、君子洞、中谷洞一圓	聖水洞二街一圓	聖水洞一街一圓	

石橋洞	天然洞、玉川洞一圓
獨立門洞	紅把洞、橋北洞、杏村洞一圓
靈泉洞	靈泉洞一圓
峴底第一洞	峴底洞四六番地的一四二四를起點으로四六의八〇九四六의四六三側面을經由하야仁旺山에이르는道路東側全域
峴底第二洞	峴底洞中靈泉電車終點까지의幹線道路및西大門刑務所正門으로通하는道路西側全域
峴底第三洞	峴底洞中峴底第一、第二洞管轄區域을除外한全域
弘濟洞	弘濟洞一圓
洗劍亭洞	付岩洞、新營洞、弘智洞一圓
北阿峴第一洞	北阿峴洞中北阿峴洞一八六番地를起點으로山二番地를經由京義線鐵路에의르는沿線東南方의地域
北阿峴第二洞	北阿峴洞中北阿峴第一、第三洞管轄區域을除外한全域
北阿峴第三洞	北阿峴洞、京義線鐵路以北의地域
大新洞	大峴洞、新村洞、奉元洞一圓
滄山洞	滄川洞、老姑山洞一圓
延禧洞	延禧洞一圓

阿峴第五洞	阿峴第四洞	阿峴第三洞	阿峴第二洞	阿峴第一洞	舊平洞	弘恩洞	城岩洞	僧加洞	大光洞	綠新洞	水色洞						
阿峴洞中阿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洞管轄區域을除	八의二番經由同四五七番地에 이르는道路西南側의地域	阿峴洞中阿峴洞四四九番地를起點으로同三六五、四七	道路北側의地域	阿峴洞中阿峴洞四七八番地를起點으로同山七의一에 이	르는道路南側斗同四七八番地로부터山八番地에 이르는	經由昭義國民學校에 이르는道路東北方的地域	阿峴洞中阿峴洞八番地の七을起點으로同三七三의三을	以北의地域	同四七八 五七二의二七을經由同五九九에 이르는道路	阿峴洞中阿峴洞二〇八番地를起點으로阿峴國民學校와	舊基洞、平倉洞一圓	弘恩洞一圓	上岩洞、城山洞、中洞一圓	僧山洞、北加佐洞、南加佐洞一圓	大岩洞、佛光洞、葛峴洞、龜山洞一圓	綠新洞、露岩洞、驛村洞、新寺洞一圓	水色洞一圓

麻浦



孔德第一洞	外한全域 孔德洞中麻浦刑務所正門앞으로부터同三〇의二三、一 一의一一八을經由同一一番地의一六九에이르는道路以 北의地域
孔德第二洞	孔德洞中孔德洞一一番地의一三을起點으로三〇의二三 一二의一을經由同一一番地에이르는道路以南의地域
孔德第三洞	孔德洞中孔德洞一一〇番地를起點으로同二五一、二九 六을經由同三四二番地의二에이르는道路西南方의地域
孔德第四洞	孔德洞中孔德第一、第二、第三洞管轄區域을除外한全 域
新孔德第一洞	新孔德洞中新孔德洞六二番地를起點으로同一二五의四 을經由同一番地에이르는道路以南의地域
新孔德第二洞	新孔德洞中新孔德洞第一洞管轄區域을除外한全域
桃花第一洞	桃花洞中桃花洞二三番地를起點으로同三二四番地를經 由同四一〇番地에이르는道路以北의地域
桃花第二洞	桃花洞中桃花洞第一洞管轄區域을除外한全域
觀瀾洞	龍江河、土亭洞、麻浦洞一圓
大興洞	大興洞一圓

龍山

梨泰院第二洞	梨泰院第一洞	心遠洞	元新洞	葛月洞	漢南洞	西水庫洞	東水庫洞	新興洞	厚岩第二洞	厚岩第一洞	細橋洞	西江洞	新石洞	地里洞
梨泰院洞中梨泰院第一洞管轄區域을 除外한 全域	四五番地를 境界로 하는 以南의 地域	元曉路四街、青岩洞、山泉洞一圓	元曉路三街、新倉洞一圓	葛月洞一圓	漢南洞一圓	西水庫洞、龍山洞六街一圓	東水庫洞、鑄城洞一圓	龍山洞二街山二番地龍山洞四街一圓	厚岩洞中六一番地로부터 二四三番地까지의 地域	四一八番地까지의 地域	西橋洞、合井洞、望遠洞、東橋洞一圓	厚岩洞一番地로부터 六〇番地까지와 二四四番地로부터	新水洞、舊水洞、玄石洞一圓	新水洞、舊水洞、玄石洞一圓

南營洞	南營洞、龍山洞一街一圓
西界洞	西界洞一圓
青坡一街洞	青坡洞一街一圓
青坡二街洞	青坡洞二街一圓
青坡三街洞	青坡洞三街一圓
元曉路一街洞	元曉路一街一圓
元曉路二街洞	元曉路二街一圓
孝昌洞	孝昌洞一圓
龍門洞	龍門洞一圓
桃園洞	桃園洞一圓
漢江路三街洞	漢江路三街一圓
文契洞	文培洞、新契洞一圓
漢江路一街洞	漢江路一街一圓
漢江路二街第一洞	漢江路二街中二、三二三、一七二、一八七、一九〇番地是境界是斗是以南斗地域要二村洞龍山洞五街一圓
漢江路二街第二洞	漢江路二街中漢江路二街第一洞管轄區域外全境
解放洞	吳龍山洞三街一圓 龍山洞二街(除山二番地)一圓

普光

永登浦

永登浦第一

普光第一圓

永登浦第二

永登浦第一、二街一圓

永登浦第三

永登浦三、四街一圓

永登浦第四

永登浦五、六街一圓

永登浦第五

永登浦七、八街一圓

堂山第一洞

堂山洞一街中堂山洞二四九番地前으로부터 同二二五番地前을經山同二五九番地前을連結하는 道路以東의 地域

堂山第二洞

堂山洞一街中堂山第一洞管轄區域을除外한 全坡冥堂山洞二街一圓

堂山第三洞

堂山洞三街一圓

堂山第四洞

堂山洞四、五、六、七街一圓

楊平第一洞

楊平洞一、二街一圓

楊平第二洞

楊平洞三、四、五、六、七街一圓

文來第一洞

文來洞一、二、三街一圓

文來第二洞

文來洞四、五、六、七街一圓

道林第一洞

道林洞中道林洞一六〇番地前에서 同山三二番地에 이르

道林第二洞	九老洞	大林洞	新吉第一洞	新吉第二洞	新吉第三洞	大方洞	上道第一洞	上道第二洞	鶯梁津洞	本洞	黑石第一洞	黑石第二洞	黑石第三洞
-------	-----	-----	-------	-------	-------	-----	-------	-------	------	----	-------	-------	-------

七小陵線以東의 地域

道林洞中道林第一洞管轄을 除外한 全域

九老洞一圓

新大方洞、新道林洞一圓

新吉洞中新吉洞電車終點에서 又新國民學校를 連結하는 道路以南吳仁川街路以北의 地域과 汝矣島一圓

新吉洞中新吉第一、第三洞管轄區域을 除外한 全域

新吉洞中水原街路以西의 地域

大方洞一圓

上道洞山三一番地山頂陵線以東의 地域

上道洞中上道第一洞管轄區域을 除外한 全域

鶯梁津洞一圓

本洞一圓

黑石洞中華藏寺所在山陵으로부터 黑石洞水門에 이르는 溝渠以西의 地域

黑石洞中山七九番地陵線以東의 黑石洞水門에 이르는 溝渠以南의 地域

銅雀洞一圓

黑石洞中黑石第一、第二洞管轄區域을 除外한 全域

# 規則

서울特別市建築代書士規則을 다음과 같이制定하여 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五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建築代書士規則

第一條 朝鮮代書士取締規則(以下取締規則이라稱함)

第二條 但書 및 第十九條의 規定에 依한 建築代書士에 對한 特例는 本規則의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第二條 取締規則 第二條 第一項의 申請書에 是左의 書類를 添付하여야 한다

一、戶籍抄本

二、履歷書

三、建築技術을 證明하는 書類 但工業高等學校 또는 이와 同等 以上의 學校에서 建築에 關한 學科를

專攻하고 卒業한 者에 在어서는 卒業證明書의 寫本

第三條 前條의 許可申請者에 對하여는 左이 科目의 試驗을 實施한다 但前條 第三號에 規定한 者 또는

建築에 關하여 智識經驗이 豊富하다고 認定되는 者에 限하여는 그 試驗의 全部 또는 一部를 免除할 수 있다

一、都市計劃에關한諸般法規 및 代書取締規則

二、建築技術

第四條 建築代書士는取締規則第四條 및 第七條의規定에不拘하고 他人의委託을 받았을 때에 限하여 左의行爲를 할 수 있다

一、事務所以外の場所에서 實地業務에 從事하는 것

二、建築에 隨伴되는 土地家屋의 賣買 또는 讓渡에 關與하는 것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에 必要한事項은 市長이 다르도定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公布한 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本規則施行時 既히 許可를 받아 建築代書業務를 하는 者는 本規則에 依하여 許可를 받은 것으로 看做한다

서울特別市洞長選舉規則을 左와 如히 劃定하여 이에 公布하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五十九號

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一條 年令滿二十一歲以上의 國民으로서 六個月以來 同一區域內에 住所를 가진 者는 洞長의 選舉權이 있다

前項의 期間은 洞區域變更에 依하여 中斷되지 아니한다

第二條 洞長의 選舉權이 있는 者로서 滿二十五歲以上이 된 者는 洞長의 被選舉權이 있다  
選舉權과 被選舉權의 年令 算定은 選舉日 現在로 한다

第三條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하는 者는 選舉權이 없다

- 一、禁治産者 또는 準禁治産者의 宣告를 받은 者
  - 二、禁錮以上의 刑의 宣告를 받고 그 執行中에 있거나 또는 執行을 받지 아니하기로 確定되지 아니한 者
  - 三、法律 또는 法院의 判決에 依하여 資格이 停止 또는 喪失된 者
- 第四條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하는 者는 被選舉權이 없다

一、前條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하는 者



二、禁錮以上の刑の宣告를 받고 그執行이終了된後三年을經過하지 아니한者

三、公務員으로서懲戒免職된後二年을經過하지 아니한者

第五條 國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 및 選舉委員會委員과 公務員은 被選舉權이 없다 但 洞長을 除外한다

### 第二章 選舉區와 投票區

第六條 洞長은 洞區域單位로 各洞에서 一人式 選舉한다

第七條 洞의 區域이 廣大하거나 또는 人口가 稠密하여 特別必要가 있을 境遇에는 따로 二個以上の 投票區를 둘 수 있다

第八條 投票區의 設置와 變更은 特別市長의 承認을 얻어 區廳長이 決定하고 이를 公告하여야 한다  
前項의 決定은 그때마다 遲滯없이 當該 選舉委員會와 洞長에게 通知하여야 한다

### 第三章 選舉人名簿

第九條 洞長은 選舉日前二十日 現在로 選舉權者를 調査하고 選舉人名簿를 作成하여야 한다

第十條 選舉人名簿에는 選舉人의 本籍、住所、姓名、居處年月日、生年月日、性別等을 記載하여야 한다

選舉人名簿에記載되지 아니한者は投票할 수 없다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簿은選舉日前十四日부터五日間의事務所 또는指定한場所에서一般人에게覽覽시키어야 한다

前項의場所外覽覽時間은覽覽開始日前三日까지公告하여야 한다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簿에漏落 또는誤記가 있다고認定할 때에는覽覽期間內에當該洞長에게異議를提出할 수 있다

洞長이前項의異議를받은 때에는그날부터三日以內에審議決定하여야 한다

前項의決定에對하여亦是異議가 있을 때에는그翌日까지上級選舉委員會에再審을要求할 수 있다  
上級委員會는前項의再審要求를받은날부터三日以內에再議決定하여야 한다

異議 또는再審要求가理由 있다고決定된 때에는洞長은直時選舉人名簿를修正하고申請人과關係人에게通知하여야 하며理由가없다고決定된 때에는그旨를名記하여申請人에게通知하여야 한다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簿은選舉日前三日에確定한다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簿은그確定日부터六個月間效力을 가진다

天災地變、其他事故로因하여選舉人名簿가 없어졌을 때에는이를다시作成할 수 있다

前項名簿의作成은國會議員選舉人名簿의例에依하며覽覽期間은三日、確定期日을覽覽終了日부

서七日로한다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

第十五條 選舉事務를管理하기爲하여左의選舉委員會를設置하고各々下記定數의委員을둔다

一、特別市選舉委員會

七人

二、區選舉委員會

七人

三、洞選舉委員會

五人

四、投票區選舉委員會

五人

各級選舉委員會는法令 또는 上級選舉委員會의命令指示에依하여選舉事務를管理한다

第十六條 特別市選舉委員會는國會議員選舉法에依한特別市選舉委員會委員으로서充當한다

區選舉委員會의委員은區廳長의推薦으로써特別市選舉委員會가委囑한다

洞選舉委員會와投票區選舉委員會의委員은洞長의推薦으로써區選舉委員會가委囑한다

第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의組織權限과運用에關한規定은國會議員選舉法에依한다

但區選舉委員會、洞選舉委員會와投票區選舉委員會委員의任期를二年으로하며投票區의設置

가없고洞의洞選舉委員會는選舉區選舉委員會와投票區選舉委員會의職務를兼行하고特別市選舉

委員會와區選舉委員會는各々上級該當選舉委員會의職務를遂行한다

第十八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에幹事書記若干人을둔다

幹事、書記는選舉事務를職務上分担하는公務員中에서各級行政機關의長이任命한다

幹事、書記는各已選舉委員會의命을받아選舉事務에從事한다

第十九條 洞選舉委員會外投票區 委員會는 事實에 照하여 該區의 委員의 住所、姓名、生年月

日、所屬政黨團體職業을 遲滯없이 公告하여야 한다

各級選舉委員會의 委員長과 副委員長을 互選하였을 때에는 遲滯없이 그 姓名을 公告하고 上級選舉委員會에 報告하여야 한다

第二十條 各官公署는 選舉事務執行에 積極協力하여야 한다

第五章 候補者와 選舉運動

第二十一條 洞長候補者가 되려하는 者는 被選舉權에 對한 區廳長의 證明書를 添付하여 選舉日前十四日

부터 同七日까지 이를 洞選舉委員會에 登錄하여야 한다

選舉人이 他人을 洞長候補者로 推薦할 境遇에는 本人의 承諾書를 添付하여야 한다

第二十二條 政黨、社會團體 및 青年團體의 幹部로서 洞長候補者가 되려할 때、또는 이를 그 候補者로

推薦하고자 할 때에는 選舉日로부터 六十日前에 그 職이 解任되어야 한다 但 補闕選舉에 있어서는 選

舉公告日로부터 五日以內에 解任되어야 한다

第二十三條 洞長候補者가 된 者는 同時에 地方議會議員이나 國會議員候補者가 될 수 없다

前項의 規定에 違反한 洞長候補者의 登錄은 無効로 한다

第二十四條 洞長候補者가 辭退하고자 할 때에는 本人이 直接 洞選舉委員會에 가서 書面으로 申告하여

야 한다

第二十五條 洞選舉委員會는 洞長候補者가 登錄辭退 또는 死亡하였을 때에는 遲滯없이 公告하고 이를

上級委員會에 報告하여야 한다

第二十六條 洞長의 選舉運動에 關하여는 國會議員 選舉法의 規定을 準用한다 但 無料 郵便과 國會議員

및 地方 會議員의 選舉運動을 許容하지 아니한다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에 該當하는 團體員은 團體의 名義로서 選舉運動을 할 수 없다

第六章 選舉方法과 當選人

第二十八條 洞長 選舉日은 特別市長이 決定한다 但 補闕 選舉에 있어서는 區廳長이 決定하고 이를 特

別市長에게 報告한다

前項의 決定은 늦어도 選舉日二十日前에 이를 公告하여야 한다

第二十九條 選舉는 記票方法에 依한 投票로 한다

投票는 一人一票로 한다

投票에는 選舉人의 姓名을 表示하지 못한다

第三十條 投票는 選舉場所에서 行한다

投票區가 따로 設置되어 있는 洞에 있어서는 投票區마다 投票所를 設置한다

第三十一條 選舉場所 또는 投票所는 洞選舉委員會가 指定하고 選舉日前五日까지 公告하여야 한다

但 天災地變其他 避할 수 없는 事由가 있을 때에는 이를 變更하여 公告할 수 있다

第三十二條 投票의 秘密은 保障되어야 한다

누구든지 選舉人이 投票한 洞長候補者의 姓名을 陳述할 義務가 없으며 國家의 어떠한 機關이라도 그를

質問할 수 없다

第三十三條 投票用紙의 作成方法 및 模型公告는 國會議員 選舉法에 依한다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의 投票節次 및 投票所에 關한 規定은 國會議員의 法에 依한다  
第三十五條 開票事務는 投票場에서 行하되 委員가 行한다

開票의 節次、投票의 効力、當選人의 決定、當選通知와 公告 및 開票所에 關한 規定은 國會議員의 法에 依한다

第三十六條 投票區 選舉委員會는 投票錄을 造票委員會는 選舉錄을 作成하여야 한다

投票錄、選舉錄 其他의 事項에 關한 書項 作成과 保管 方法에 關한 事項은 國會議員의 選舉法에 依한다

第三十七條 前四條에서 依據할 國會議員의 選舉法關係規定中 投票所와 開票所는 投票所 또는 選舉場所、選舉區 選舉委員會는 洞選舉委員會、區廳長은 洞長을 말한다

前項 國會議員의 選舉法關係中 當選人의 決定을 是正할 期日을 選舉後 五日 以內로 한다

### 第七章 再選舉와 補闕選舉

第三十八條 再選舉에 關하여는 國會議員의 選舉法의 規定을 準用한다 但 再選舉 期日은 그 事由가 確定된 날부터 三十日 以內로 하고 再選舉日 前二十日 까지 特別市長이 이를 公告한다

第三十九條 洞長의 關員이 生起했을 때에는 補闕選舉를 行한다

區廳長은 洞長의 關員發生後 三十日 以內에 補闕選舉 期日을 決定하여야 한다

補闕選舉의 期日은 選舉日 前二十日 까지 公告하여야 한다

補闕選舉에 依하여 當選된 洞長은 前任者의 殘任期間中에 在任한다

第四十條 補闕選舉에 依하여 當選된 洞長의 任期가 六十日 未滿이 될 境遇에는 補闕을 아나 할 수 있다

### 第八章 選舉에 關한 爭議

第四十一條 選舉人或 副長候補者는 選舉 또는 當選의 効力에 關하여 異議가 있을 때에는 選舉에 關하여는 選舉日 當選에 關하여는 當選人 決定의 公告가 될 날부터三日以內에 當該區 選舉委員會에 訴請할 수 있다

第四十二條 前條의 訴請을 接受한 區 選舉委員會는 그 接受한 날부터七日以內에 그 訴請에 對한 決定을 하여야 한다

決定은 書面으로 하되 主文과 理由를 記載하여야 한다

決定書는 訴請인에게 送付하여야 하며 그 要旨을 公告한다

第四十三條 前條의 決定에 不服이 있을 때에는 決定書를 받은 날부터五日以內에 特別市 選舉委員會에 上訴할 수 있다

第四十四條 特別市 選舉委員會는 上訴狀을 接受한 날부터十日以內에 그 上訴에 對한 決定을 하여야 한다

上訴에 對한 決定處理는 第四十二條 第二項 및 第三項에 準한다

第四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는 選舉 訴請에 있어 選舉에 關한 規定에 違反한 事實이 있을지라도 選舉 結果에 異動이 미치지 않고 認定하는 때에 限하여 選舉의 全部 또는 一部의 無効 또는 當選의 無効를 決定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檀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八日부리 施行한다

本規則公布後 처음 施行하는 總選舉에 있어서는 區廳長이 湖長의 職務를 兼行하고 또 第二十二條의 規定에 依한 政黨團體의 幹部로서 立候補하는 者의 解任期日을 選舉公告日부리五日以內로 한다

本規則公布當時의 在政中 市長 會議 會長 會議의 決議로 施行하는 總則에 限하여 被送來  
權을 認定한다

서울特別市洞印規則을 左와 같이 制定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號

서울特別市洞印規則

第一條 公務에 關하여 洞 또는 洞長의 名義로 上申, 下達, 往復 또는 交付하는 書類에 使用하기 爲하여  
洞印을 備置한다

第二條 洞印은 事務所印과 職印의 二種으로 한다

第三條 事務所印은 洞名에 依하여 「某洞」으로, 職印은 「某洞長印」으로 색이 되고 그 印形은 正方形  
으로 하고 그 寸수는 附表(一)과 같이 한다

第四條 洞印의 字体는 篆書로 한다

第五條 各洞의 洞印은 所轄區域에서 색이 交付하되 交付前에 그 印影을 洞印台帳 附表(三)에 登錄하  
여야 한다

第六條 收入員, 支出員等 財務에 關한 事務를 擔當하는 公務員의 職印은 「某洞分任收入員印」 또는  
「某洞分任支出員印」等으로 색이 되고 그 印形은 正方形으로 하고 그 寸수는 附表(二)와 같이 한다



前項職印의 調製에 關하여는 第四條外 第五條의 規定을 準用한다

第七條 紛失 또는 廢滅로 因하여 改印을 要할 때에는 그 事由를 具申하여 所轄區廳長에게 再交付를 要請할 수 있다

第八條 紛失 또는 改印할 때에는 이를 公告하여야 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權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八日 부러이를 施行한다

附 表 (一)

(가) 洞事務所印 方一寸

(나) 職印 方六分

附 表 (二)

(가) 分任收入員印 方六分

(나) 分任支出員印 方六分

附 表 (三)

第 一 印	號		日 登 錄	改 印	年 年	月 月	日 登 錄	摘 要	名 稱
	鑑	交 付							
		年 月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印	鑑	鑑	印
交付	交付	改印	改印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登錄	登錄	登錄	登錄
印	鑑	鑑	印
改印	改印	改印	改印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登錄	登錄	登錄	登錄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註 印章種別에 따라口座를設置하고各別로登錄整理할것

서울特別市洞長選舉規則設定規則을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洞長選舉規則

第一章 選舉權 被選舉權

第一條 年令滿廿一歲以上の國民으로서六個月以來그洞内に住所를가지者는洞長の選舉權이있다

前項의 期間은 洞區域變更에 依하여 中斷되지 아니한다

第二條 洞長의 選舉權이 있는 者로서 滿二十五歲以上이 된 者는 洞長의 被選舉權이 있다

選舉權과 被選舉權의 年齡算定은 選舉日 現在로 한다

第三條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하는 者는 選舉權과 被選舉權이 없다

一、禁治產 또는 準禁治產의 宣告를 받은 者

二、禁錮以上의 刑의 宣告를 받고 그 執行中에 있거나 또는 執行을 받지 아니하기로 確定되지 아니한 者

三、法律 또는 法院의 判決에 依하여 資格이 停止 또는 喪失된 者

### 第二章 選舉區와 投票區

第四條 洞을 選舉區로 하고 그 選舉區에서 洞長一人을 選舉한다

第五條 投票區와 選舉區는 같이 한다 但 人口、地理、交通等으로 區廳長이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

는 二個以上의 投票區를 둘 수 있다

第六條 投票區의 設置와 變更은 特別市長의 承認을 얻어 區廳長이 決定하고 이를 公告하여야 한다

前項의 決定은 그 때 마다 遲滯없이 當該 選舉委員會와 洞長에게 通知하여야 한다

### 第三章 選舉人名簿

第七條 洞長은 選舉日前二十日 現在로 選舉權者를 調査하여 選舉日前十五日까지 選舉人名簿를 作成하여야 한다

第八條 選舉人名簿에는 選舉人의 本籍、住所、姓名、居住年月日、生年月日、性別等을 記載하여야 한다

第九條 選舉人名簿(이하 名簿이라 함)은 前項의 規定에 依하여 作成한다

第九條 選舉人名簿(이하 名簿이라 함)은 前項의 規定에 依하여 作成한다

키어야 한다

前項의 規定에 依하여 作成한 名簿은 始日 前日 正午 以前에 作成한다

第十條 選舉人名簿의 漏落 또는 誤記가 있을 때 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는 該區內의 當該 長官에게 異議를 提出할 수 있다

할 수 있다

區長이 前項의 異議를 받은 때에는 그 당부로부터 三日以内에 該區長官에게 理由를 正當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申請人에게 그 뜻을 通知하는 權限이 있다

區長이 前項의 異議를 받은 때에는 그 당부로부터 三日以内에 該區長官에게 理由를 正當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그 뜻을 申請人에게 通知하여야 한다

前項의 決定에 對하여 是 異議가 있을 때에는 該區長官에게 理由를 正當하다고 認定할 수 있다

區選舉委員會는 前項의 審要求를 받은 날부터 三日以内에 該區長官에게 理由를 正當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申請人에게 그 뜻을 通知하는 權限이 있다

區選舉委員會는 前項의 審要求를 받은 날부터 三日以内에 該區長官에게 理由를 正當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申請人에게 그 뜻을 通知하여야 한다

由가 없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그 뜻을 申請人에게 通知하여야 한다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簿은 選舉日前三日에 確定한다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簿은 그 確定日로부터 六個月間 効力을 가진다

第十四章 選舉委員會

第十三條 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를 設置하고 各々 下記 定數의 委員을 둔다

一、特別市 選舉委員會 七人

一、特別市 選舉委員會 七人

一、特別市 選舉委員會 七人

二、區選舉委員會

七人

三、洞選舉委員會

五人

四、投票區選舉委員會

五人

各級選舉委員會는法令 또는 上級選舉委員會의 命令指示에 依하여 選舉事務를 管理한다

第十四條 特別市選舉委員會는 國會議員選舉法에 依한 特別市選舉委員會委員으로서 充當한다

區選舉委員會의 委員은 區廳長의 倍數推薦으로 特別市選舉委員會가 委囑한다

洞選舉委員會와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의 委員은 洞長의 倍數推薦으로 區選舉委員會가 委囑한다

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은 學識과 德望이 있고 그 洞內의 事情에 精通한 者中에서 委囑하고 同一政黨團體

所屬者가 그 三分之一을 超過하여서는 아니 된다

第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의 組織權限과 運用에 關한 規定은 國會議員選舉法에 依한다

但 區選舉委員會 洞選舉委員會와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委員의 任期을 二年으로 하여 또 投票區의 設置가

없는 洞의 洞選舉委員會는 選區區選舉委員會와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의 職務를 兼行하고 特別市選舉委

員會와 區選舉委員會는 各々 그 上級該當選舉委員會의 職務를 遂行한다

第十六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에 幹事書記若干人을 둔다

幹事、書記는 選舉事務를 職務上 分擔하는 公務員中에서 各級行政機關의 長이 指定한다

幹事、書記는 各其選舉委員會의 命令을 받아 選舉事務에 從事한다

第十七條 洞選舉委員會와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는 選舉를 實施할 때 마다 그 委員의 住所、姓名、生年月

日、所屬政黨團體、職業을 遲滯없이 公告하여야 한다

各委員... 委員會報告... 各官公署... 候補者...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 各官公署... 候補者... 第十九條 洞長候補者...

第五章 候補者

第十九條 洞長候補者... 第二十條 洞長候補者...

前二項의 登錄申請書式은 特別市... 第二十一條 洞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洞長選舉日은 區廳長이 決定하고... 第二十三條 選舉는 記票方法에 依한 投票로 한다

第六章 選舉方法과 當選人

第二十二條 洞長選舉日은 區廳長이 決定하고... 第二十三條 選舉는 記票方法에 依한 投票로 한다

第二十三條 選舉는 記票方法에 依한 投票로 한다

投票는 一人一票로 한다

投票에는 選舉人의 姓名을 表示하지 못한다

第二十四條 投票는 選舉場所에서 行한다

投票區가 따로 設置되어 있는 洞에 있어서 投票區마다 投票所를 設置한다

第二十五條 選舉場所 또는 投票所는 洞選舉委員會가 指定하고 選舉日前五日까지 公告하여야 한다

但 天災地變其他 避할 수 없는 事由가 있을 때에는 이를 變更하여 公告할 수 있다

第二十六條 投票의 秘密은 保障되어야 한다 누구든지 選舉人이 投票한 洞長候補者의 姓名을 陳述할

義務가 없으며 國家의 어떠한 機關이라도 그를 質問할 수 없다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紙의 作成方法 및 模型公告는 國會議員選舉法에 依한다

第二十八條 投票時間 投票節次 其他 投票所에 關한 規定은 國會議員選舉法에 依한다

第二十九條 開票事務는 選舉場所에서 洞選舉委員會가 行한다

開票의 節次 投票의 効力 當選人의 決定 當選通知와 公告 및 開票所에 關한 規定은 國會議員選舉法에 準

한다

第三十條 投票區選舉委員會는 投票錄 洞選舉委員會는 選舉錄을 作成하여야 한다

但 投票區가 選舉區와 同一한 때에는 投票錄을 作成하지 아니한다

投票錄 選舉錄 其他 選舉에 關한 書類 作成과 保管方法에 關한 事項은 特別市 選舉委員會의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第三十一條 前四條에서 依據할 國會議員 選舉法 關係規定中 投票所와 開票所는 投票所 또는 選舉場所

選舉區選舉委員會는 洞選舉委員會、區廳長은 區長을 말한다

前項國會議員選舉法關係規定中當選人의 決定을是 再選期日을 選舉後五日以內로 한다

### 第七章 再選舉와任期

第三十二條 左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하는事由가 있을때에는再選舉를行한다

一、當選人이 없을때

二、選舉의全部無効 또는當選無効의決定이 있을때

三、當選人이任期開始前에辭退死亡 또는被選舉權이喪失되었을때

再選舉는前項의事由確定한날로부터三十日以內에行하여야 하며 그期日은選舉日二十日前에區廳長이公告한다

第三十三條 洞長의任期는選舉日로부터起算한다

### 第八章 選舉에關한爭訟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 또는 洞長候補者는選舉 또는當選의効力에關하여異議가 있을때에는選舉에關하여는選舉日當選에關하여는當選人決定의公告가된날부터三日以內에當該區選舉委員會에訴請할 수 있다

第三十五條 前條의訴請을接受한區選舉委員會는그接受한날부터七日以內에그訴請에對한決定을 하여야 한다

決定은書面으로하되主文과理由를記載하여야 한다

決定書는訴請人에게送付하여야 하며 그要旨을公告한다



第三十六條 前條의 決定에 不服이 있을 때에는 決定을 받은 날부터 五日以內에 特別市 選舉委員會에 上訴할 수 있다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 選舉委員會는 上訴狀을 接受한 날부터 十日以內에 그 上訴에 對한 決定을 하여야 한다

上訴에 對한 決定處理는 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 및 第三項에 準한다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는 選舉訴請에 있어 選舉에 關한 規定에 違反한 事實이 있을지라도 選舉結果에 異動이 미칠 가능성이 없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選舉의 全部 또는 一部의 無効 또는 當選의 無効를 決定하지 아니할 수 있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檀紀四二八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부터 施行한다

本規則 公布後 처음 施行하는 總選舉에 있어서는 區廳長이 洞長의 職務를 兼行한다

本規則 公布當時에 在職中인 洞會長과 副洞會長은 처음으로 施行하는 總選舉에 限하여 立候補할 수 있다

本規則 公布後 처음 施行하는 洞長 選舉日은 第二十二條의 規定에 不拘하고 特別市長이 公告한다

告 示

告示第七十三號

서울 特別市 國民班 歌와 樂譜을 左와 如히 定한다

서울特別市國民班歌

一、 우리들은 대한의 아들딸이다

일어나는 새서울 더욱빛내자

쓰러진 김씨애도 우리손으로

옛모습 찾아추자 우리국민반

二、 우리들은 서울의 국민반이다

명량한 서울저리 자랑하노라

손을잡고 공채계 이겨나가자

접집마다 웃음도 우리국민반

三、 우리들은 대한의 아들딸이다

반만년 건역사들 더욱빛내자

새서울에 새살림 일으키면서

힘차게 나아가자 우리국민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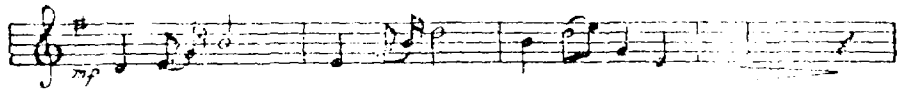
# 서울特別市 국민반 노래

명랑하게 행진조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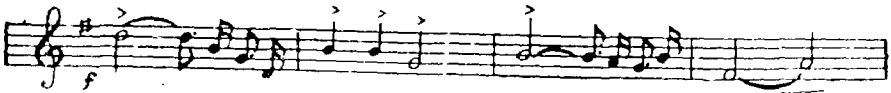
서울特別市 制定  
羅運榮 作曲



우 리 들 은      대 한 - 의      아 들 딸 이      다  
우 리 들 은      서 울 - 의      국 민 반 이      다  
우 리 들 은      대 한 - 의      아 들 딸 이      다



일 어 나 는      새 서 - 울      더 욱 - 빛 내      자  
명 랑 - 한      서 울 거 리      자 랑 - 하 노      라  
반 만 - 년      긴 역 사 를      더 욱 - 빛 내      자



살 - 어 진 집      터 에 도      우 - 리 손 으      로 -  
손 - 을 잡고      굴 새 개      이 - 겨 나 가      자 -  
새 - 서 울 에      새 살 림      일 - 으 키 면      서 -



셋 모 - 습      찾 아 주 자      우 리 - 국 민      반  
집 사 마 나      웃 습 - 도      우 리 - 국 민      반  
힘 차 - 게      나 아 가 자      우 리 - 국 민      반

七  
三

서울특별시告示第七十五號

左記場所에埋葬墳墓의緣故者를管理者로所定其內의申告를次호의申告示에一萬의申告까지  
않을때에는無緣墳墓로看做하고土地所有者로申告를改葬케하라

檀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四日

서울특별시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墳墓의位置 서울特別市西門區新村洞山一五의一

二、墳墓의共數 八基

三、土地所有者 財團法人延禧大學校 理事長 白 樂 濬

四、申告場所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

五、申告期間 檀紀四二八八年自四月十四日 至十月十四日 六個月間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七十五號

서울特別市管下各洞會및同聯合體는地方自治法에依한洞制實施에따라檀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八日  
로써이를解體한다前記團體의責任者는左記에依하여殘務를處理하고事務外財産一切을引繼하여야  
한다

各洞會現在專任職員과傭人은새로히設置되는洞의書記또는傭員으로任用한다

右告示 함

檀紀四二八年四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 一、各洞會는洞政이開始되는날까지그事務를繼續하여야한다
- 二、洞會長은檀紀四二八年五月十四日까지그所管事務와文書簿冊一切을當該洞長에게引繼하여야한다
- 三、洞會長은洞會所有 또는管理에屬하는一切財産을檀紀四二八年五月十四日까지當該洞長에게引渡管理케하고따로訂定하는바에依하여이를清算하여야한다
- 四、各區洞會聯合會長은即日所管事務와金錢、物品文書簿冊一切을所轄區廳長에게引繼하여야한다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七十六號

서울特別市各洞의事務所位置를別表와같이定한다

檀紀四二八年四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洞事務所位置表

區名	洞名	事務所位置
中區	德壽洞	乙支路一街一七七番地
興天洞	天洞	小公洞一二五番地

樂善洞	仁峴一街洞	永禧洞	明洞	治峴洞	忠仁洞	東崗洞	忠武路一、二街洞	南谷洞	南山洞	會賢二、三街洞	會賢一街第二洞	會賢一街第一洞	東子洞	學洞	會洞	清洞
-----	-------	-----	----	-----	-----	-----	----------	-----	-----	---------	---------	---------	-----	----	----	----

藝館洞四七番地	仁峴洞一街七八番地	草洞一六五番地	明洞二街六三番地	墨井洞一一番地	忠武路四街三六番地	筆洞二街一九番地	忠武路二街九番地	筆洞一街三九番地四號	南山洞二街二九番地	會賢洞二街六番地	會賢洞一街一八五番地	會賢洞一街六二番地	東子洞一九番地四〇號	學洞一街一二七番地	陽洞三四番地四八號	會洞九番地	三角一番地
---------	-----------	---------	----------	---------	-----------	----------	----------	------------	-----------	----------	------------	-----------	------------	-----------	-----------	-------	-------



社	宗	中	新	廣	壽	鍾	大	典	聖	太	白	桂	苑	政	塔	雲	大	
橋	橋	央	門	橋	進	閣	寺	池	宮	和	鹿	鹿	西	化	觀	廟	廟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二六二番地三八五號

內需一〇番地

都築一四番地

新門一五八番地

清進一二五番地

壽松一二五番地

貫鐵一四二番地

仁寺一七一番地

寬池三五番地

昭格一四四番地

八判一六六番地

嘉會一五六番地

桂七〇番地

苑西一五四番地

臥龍一三八番地斗一號

樂園二二九番地

益善三四番地

廣井洞七五番地



東大門區

新設洞	崇仁洞	昌信第四洞	昌信第三洞	昌信第二洞	昌信第一洞	明倫二、四街洞	明倫三街洞	明倫一街洞	惠化洞	駱山洞	忠信洞	鍾路六街洞	大馬路學街洞	鍾路五街洞	統內洞	梨峴洞	琵琶洞
觀水洞一〇〇番地	鍾路四街一三三番地	苑南洞九六番地斗二號	鍾路五街二八〇番地斗二號	孝悌洞三〇番地	鍾路六街一六〇番地	忠信洞一八九番地斗一二號	東崇洞一八七番地	惠化洞一一一番地	明倫洞一街五番地斗二八號	明倫洞三街五三番地	明倫洞四街二〇六番地斗四六號	昌信洞一四二番地斗四三號	昌信洞六四九番地	昌信洞五九四番地	昌信洞二二五番地	崇仁洞山五番地	新設洞一三七番地斗八號

城北區

普門第一	普門第二	龍頭第一	龍頭第二	祭基第一	祭基第二	祭基第三	典農第一	典農第二	踏十里	清涼里第一	清涼里第二	回基	徽慶	里門	城北第一	城北第二	東小門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普門第一番地	普門第二番地	龍頭第一番地	龍頭第二番地	祭基第一番地	祭基第二番地	祭基第三番地	典農第一番地	典農第二番地	踏十里第一番地	踏十里第二番地	清涼里第一番地	清涼里第二番地	回基第一番地	徽慶第一番地	里門第一番地	城北第一番地	城北第二番地	東小門第一番地
六六三番地	二一九番地	山一四〇番地	二二番地	一三番地	二二六番地	一三七番地	五三七番地	一〇番地	四一六番地	五八番地	一八〇番地	五七番地	一九四番地	二九三番地	一九五番地	六五番地	四五番地	五八一號

彌阿第三洞	彌阿第二洞	彌阿第一洞	貞陵第一洞	貞陵第二洞	月谷洞	鍾岩洞	西岩洞	南岩洞	東岩洞	貞和洞	北仙洞	西仙洞	南仙洞	東仙洞	三仙第三洞	三仙第二洞	三仙第一洞
-------	-------	-------	-------	-------	-----	-----	-----	-----	-----	-----	-----	-----	-----	-----	-------	-------	-------

彌阿洞五二五番地 <sub>1</sub> 四五號	彌阿洞六〇二番地	彌阿洞五四一番地	貞陵洞一〇六番地	貞陵洞一〇八番地	下月谷洞八八番地	鍾岩洞一六番地	安岩洞一八三番地	安岩洞一二二番地	安岩洞一〇四番地 <sub>1</sub> 三五號	安岩洞一〇四番地 <sub>2</sub> 三三號	敦岩洞一三番地	敦岩洞山四〇番地 <sub>1</sub> 一〇號	敦岩洞山一一番地 <sub>1</sub> 二三號	敦岩洞一六三番地 <sub>1</sub> 一七號	敦岩洞四七一番地 <sub>1</sub> 一〇〇號	敦岩洞四八番地 <sub>1</sub> 二號	敦岩洞四五八番地 <sub>1</sub> 一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城東區

長	華	黃	興	舞	舞	忠	藥	青	文	東	栗	有	上	上	下	下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十里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長位 六九番地

水 三七番地

一 二八番地斗六號

五 三五番地

四 二四番地

三 三六番地斗三七八號

二 三八番地

一 二六九番地斗三五號

新 三三〇番地斗二七號

新 二九三番地斗五號

新 四四七番地斗二號

新 四八番地

新 六六七番地斗一七號

上 往十里洞一六六番地

上 往十里洞七四一番地斗一六〇號

下 往十里洞九五八番地斗三號

下 往十里洞五四三番地

下 往十里洞二〇五番地

西大門區

馬場洞	沙斤洞	杏堂洞	杏鷹洞	金湖洞	聖水洞	聖水洞	長安洞	面牧洞	廣宜洞	新陽洞	西貞洞	巡和洞	蛤澗洞	中林洞	萬里洞	萬里洞	忠正路一、二街洞
馬場洞四九〇番地	沙斤洞一八〇番地	杏堂洞一九六番地斗九號	杏堂洞三二二番地斗二一號	金湖洞二七〇番地	聖水洞一街二四五番地斗一號	聖水洞二街七一一番地	華陽洞一三五番地斗五號	面牧洞一二九五番地	九宜洞四〇六番地	紫陽洞二六八番地	西小門洞五二番地	巡和洞六九番地	蛤洞三三番地斗一號	中林洞二六七番地	萬里洞二街三九番地	萬里洞二街一一一番地	忠正路二街四五番地

水	延	滄	大	北	北	北	洗	弘	觀	觀	觀	靈	獨	石	冷	豐	忠
色	禱	山	新	阿	阿	阿	劍	濟	底	底	底	泉	立	橋	泉	營	正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亭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水色洞一〇四番地	延禱洞三〇一番地	滄山洞八〇番地	大新洞一二四番地	北阿洞一七八號	北阿洞一九二番地	北阿洞六番地斗二號	洗劍亭洞	弘濟洞一七二番地	觀底洞四五六號	觀底洞一〇二番地斗一六號	觀底洞一〇一番地斗二〇號	靈泉洞一二番地斗二二號	獨立門洞	石橋洞	冷泉洞九八番地	豐泉洞二三番地	忠正洞一八五番地
----------	----------	---------	----------	---------	----------	-----------	------	----------	---------	--------------	--------------	-------------	------	-----	---------	---------	----------

麻浦區

礪新洞

礪岩洞五一番地

大光洞

大栗洞五一番地

僧加洞

僧加洞一〇〇番地

城岩洞

上岩洞一五四番地

弘恩洞

弘恩洞二七番地

舊平洞

平倉洞二三一番地

阿峴洞第一洞

阿峴洞五八三番地

阿峴洞第二洞

阿峴洞九五番地

阿峴洞第三洞

阿峴洞山七番地

阿峴洞第四洞

阿峴洞四六一番地斗一號

阿峴洞第五洞

阿峴洞三六三番地

孔德洞第一洞

孔德洞三八番地

孔德洞第二洞

孔德洞一一三番地

孔德洞第三洞

孔德洞二五番地斗八號

孔德洞第四洞

孔德洞一三四番地斗六號

新孔德洞第一洞

新孔德洞一〇〇番地斗一〇三號

新孔德洞第二洞

新孔德洞二六番地

花第一洞

花洞二番地斗一四號

龍山區

花 第 二

觀

潭

江 六二番地

大

興

興 二六一番地

鹽

石

鹽 八二番地

西

江

會前 四〇三番地

細

橋

西橋 一四七番地

厚

岩

厚岩 二四四番地斗五六號

厚

岩

厚岩 六五番地

新

興

龍山 二街山二番地

東

水

東水庫 六五番地

西

水

西水庫 七五番地

漢

南

漢南 七三九番地

葛

月

葛月 洞七二番地斗一一號

元

新

元曉路 三街五五番地

心

遠

元曉路 四街九五番地

梨

泰

梨泰院 洞一一一番地斗一號

梨

泰

梨泰院 洞四二番地



永登浦區

永登浦第一洞

南營洞	西界洞	青坡一街洞	青坡二街洞	青坡三街洞	元曉路一街洞	元曉路二街洞	孝昌洞	龍門洞	桃園洞	漢江路三街洞	文契洞	漢江路一街洞	漢江路二街、第一洞	漢江路二街、第二洞	解放洞	普光洞
-----	-----	-------	-------	-------	--------	--------	-----	-----	-----	--------	-----	--------	-----------	-----------	-----	-----

南營洞一〇一番地	西界洞三三番地斗七五號	青坡洞一街一三二番地斗一六號	青坡洞二街三六番地斗九號	青坡洞三街一〇七番地斗一五號	元曉路一街一〇八番地	元曉路二街四四番地斗二四號	孝昌洞五番地斗一七號	龍門洞四一番地斗五號	桃園洞八番地斗一號	漢江路三街六五番地	新契洞一八番地	漢江路一街一六番地	漢江路二街二二二番地	漢江路二街一一五番地	龍山洞二街八番地	普光洞二一七番地
----------	-------------	----------------	--------------	----------------	------------	---------------	------------	------------	-----------	-----------	---------	-----------	------------	------------	----------	----------

永登浦洞六二〇番地

永登浦第二洞  
 永登浦第三洞  
 永登浦第四洞  
 永登浦第五洞  
 堂山第一洞  
 堂山第二洞  
 堂山第三洞  
 堂山第四洞  
 楊平第一洞  
 楊平第二洞  
 文來第一洞  
 文來第二洞  
 道林第一洞  
 道林第二洞  
 九老洞  
 大老洞  
 新吉第一洞  
 新吉第二洞

永登浦二一八番地  
 永登浦四街八番地  
 永登浦五街一三番地  
 永登浦七街二五四番地  
 堂山洞一街一八四番地  
 堂山洞一街二四九番地  
 堂山洞三街二三五番地  
 堂山洞四街二四四番地  
 楊平洞一街三五〇番地  
 楊平洞四街一二七番地  
 文來洞二街六〇番地  
 文來洞四街六番地  
 道林洞一四番地  
 道林洞一六八番地  
 九老洞四九番地  
 新道林洞九六九番地  
 新吉洞一五一番地  
 新吉洞一四號  
 新吉洞一八八番地

新吉洞	新吉洞二六八番地
大方洞	大方洞一五五番地
上道第一洞	上道洞六五番地の二號
上道第二洞	上道洞三六八番地
鷺梁津洞	鷺梁津洞一五六番地
本洞	本洞一二六番地の一二號
黑石第一洞	黑石洞一七三番地の九號
黑石第二洞	黑石洞山八三番地
黑石第三洞	黑石洞八四番地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七十七號  
市街地計畫令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에依하여建築線을左記와如히指定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九日

記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東大西區昌善洞四〇一의三	指 定 場 所	間	隔	延	長	摘	要
		三 M	一	四五 M	五〇		

同	中國墓地二二〇	四	一三四六
同	龍山黃厚岩四四	四	一一二
同	城東區杏堂街三〇九四外二筆	四	七八
同	西大門區義州路一五二〇	四	一五八〇
同	鍾路區寬街一八八〇二	四	四二二〇

右記關係圖面은建設局都市計畫課에 價置로 覽覽에 供함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七十八號

左記場所에 埋葬할 墳墓의 緣故者 또는 管理者는 所定期間內에 申告할 것을 이 告示 示한 如萬若 申告 하지 않을 때에 는 無級墳墓로 看做하고 土地 占有者로 하여금 改葬케 함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四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

泰

善

記

- 一、墳墓의 位置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上水溢洞山二의 六
- 二、墳墓의 基數 七七六基
- 三、土地所有者 歸屬林野

四、土地占有者 財團法人弘益學園 理事長 李 興 秀  
 五、申告場所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  
 六、申告期間 檀紀四二八八年自四月二十日 至十月二十日 六個月間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七十九號、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三日字大統領令第九九三號로써設定된서울特別市保護林區를다음과같이告示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名 稱	地 域	設置期間	禁 止 事 項	參 考 事 項
永登浦區保護林區	서울特別市 永登浦區	設定日로 부터五年間	立木伐採、生枝落葉柴 草切芝의採取 및 開墾	檀紀四二八八年 二月三日設定
龍山區 同	同 龍山區	同	同	同
麻浦區 同	同 麻浦區	同	同	同
西大門區 同	同 西大門區	同	同	同
城北區 同	同 城北區	同	同	同

東大門區	同	同	同
城東區	同	同	同

#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號

續紀四二八八年度定期徵兵檢査實施期間中檢査漏落壯丁全員에 對하여 左記와 如히 追加徵兵檢査를 實施하니 該當者는 빠짐없이 受檢하여야 한다  
右 公 告 함

續紀四二八八年度四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 一、實施 區域 서울特別市一圓
- 一、場 所 各區徵兵署
- 一、期 間 四二八八年度四月十一日부터 四二八八年度四月十五日까지 五日間
- 一、對 象 者 徵集年度八三年부터 八八年度까지의 該當者로서 他地區에서 無斷轉入한者와 兵籍登錄未畢者全員 및 漏落者

一、受檢節次 別途所定書式에 依한徵兵檢査受檢願을徵兵檢査前日까지當該區廳에提出

한後受檢하여야한다(滯落者除外)

一、徵兵檢査實施日程

徵募區	日	時	檢査場	備考
中區	四月十一日	八時	日新國民學校	
東大門	四月十二日	同		
城北	四月十三日	同	龍民國民學校	
城東	四月十四日	同		
鍾路	四月十五日	同	龍民國民學校	
龍山	四月十一日	同		
西大門	四月十二日	同	龍民國民學校	
麻浦	四月十三日	同		
永登浦	四月十四日	同	龍民國民學校	

三三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一號

從來管下各警察署에서接受한 警署 總計 申請 書 中 四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各 署 總 計 設 課 申 請 書 更 接 受 可 以 有 限 的 到 此 爲 止 公 告 如 下

權紀四二八八年四月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二號

서울特別市長 權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八日 規定에 依 據 第 一 回 市 長 의 總 計 申 請 書 中 四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各 署 總 計 設 課 申 請 書 更 接 受 可 以 有 限 的 到 此 爲 止 公 告 如 下

權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期 日 權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八日

二、區 域 서울特別市各洞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三號

當市在籍徵集該當者(自徵集年度八三年度至八八年度)로서 在學者徵集延期暫定令第一條의 規定에 該當하는 在學生은 同暫定令第三條의 規定에 依 據 在學者徵集延期願(同第四條의 規定에 依 據 學校長의 在學證明書添付)三通을 來五月十日 까지 當該者兵籍登錄地區廳長에게 提出 하여야 한다

右 公 告 합

權紀四二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	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八八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中區戶兵課	地方主事	李昌求	
三、十			同	元鍾應	
同三、十二			同	李學先	
同三、三十一	同		同	李康福	
同四、二	海務廳轉出을命함	產業局柴糧課	主事	吳聖禮	
同四、四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市民病院	看護員	尹國炳	
同四、八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醫藥課	主事	金雅德	
同	同	順化病院	地方技士	宋相根	
同	同	衛生課	書記	韓仁根	
同	同	柴糧課	同	尹國炳	
同	地方參事에任함			尹衡老	
同	二級四號俸을給함				
同	永登浦病院庶務課長에補함				
同	醫正에任함				
同	一級一號俸에給함				
同	永登浦病院長에補함				

同

技士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社會局醫藥課勤務를命함

金 亨 德

同

醫士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市民病院勤務를命함

朴 寅 熙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順化病院勤務를命함

吳 福 妍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慈惠病院勤務를命함

金 元 瑞

同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社會局衛生課勤務를命함

宋 相 根

同

地方書記에任함  
四級六號俸을給함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를命함

朱 慶 植

同

地方書記에任함  
四級十二號俸을給함  
서울保健所勤務를命함

朴 仁 晟

同

婚婦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三省學院勤務를命함

金玉完

同

地方技員에任함  
四級十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를命함

韓仁根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八號俸을給함  
建設局水道課勤務를命함

朴元善

同

書記에任함  
五級十一號俸을給함  
善隣商業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崔讚淳

同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城東工業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黃仁性

同

書記에任함  
五級十四號俸을給함  
首都女子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奇京一

同

永春病院勤務를命함

慈惠病院 地方技士 趙成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四、十一					同四、九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國民思想研究院事務局企劃課勤務을命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十四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區勤務을命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十號俸을給함 鍾路區勤務을命함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十四號俸을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을命함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城北區勤務을命함	永登浦病院院長兼務을免함	市政課書記를命함	社會課書記를命함	學校保健所勤務을命함
中區技士朴成夏	京畿高等學校事務官金亨泰	柳炳敦	李龍善	西大門區地方書記李慈求	貞元	順化病院長醫正林正愛	市政課書記李錫元	社會課書記李錫元	李錫元



同	石谷基 同 內務局公報課長 에補함			
同	서울特別市產業局柴糧課長 에補함	同	洪淳	洪淳
同	서울特別市產業局農林課長 에補함	同	金漢	金漢
同	서울特別市中區總務課長에 補함		金漢	金漢
同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總務課長 에補함	同	韓相	韓相
同	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內務局市政課	主	金維
同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中區建設課	同	李峻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社會局衛生課	技	金世
同四、二十一	同	東大門區	地方主事	全潤
同四、二十二	同	鍾路區	地方主事	李恒
同四、二十三	海務廳轉출을命함	建設局管理課	主	李翼
同	事務官에任함			李翼
同	十一號條을給함	教育局文化課	主	李在
同	商工部商易局物資係勤務를 命함			李在



同 同

建設局管理課長 命合함

內務局 報課長 命合함

教育局文化課勤務 命合함

産業局 糧課勤務 命合함

同

社會局醫藥課勤務 命合함

鍾路區勤務 命合함

龍山區勤務 命合함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三號俸을給함

龍山區學務課長에補함

建設局管理課勤務 命合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財政局會課 申 金學

柴 糧課 同 金 舜 泰

西大門區 同 慶 庚 一

社會課 同 吳 世 東

人事課 同 朴 致 遠

龍山區 同 李 起 大

鍾路區 同 韓 相 彥

柴 糧課 同 崔 昌 圭

城北區稅務課 主 事 金 永 振

永 登 浦 同 李 炳 孟

女子中學校 同

東大門區 地方主事 李 揆 稷

稅務課 同

城東工業 書 記 黃 仁 性

高等學校 同



# 市政日誌抄

## 四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四月七日은世界保健日입니다
- 二、國寶古蹟의保護와管理를極盡히합니다
- 三、綠化運動에自進協助합니다
- 四、國民貯蓄을實踐하여經濟安定과産業復興에이바칩니다
- 五、어떤이들의健康審査를받읍니다

### 日誌

- |    |        |   |
|----|--------|---|
| 四月 | 一日 (金) | 市民의날, 勞動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br>市長定例記者會見實施               |
| 四月 | 四日 (月) | 幹部全體會議  |
| 四月 | 五日 (火) | 第十回植木日<br>記念植樹 於社稷公園                          |
| 四月 | 六日 (水) | 自六日至八日間市職員銓衡實施 於市廳會議室<br>看護員資格試驗審議委員會 於市廳小會議室 |

四月 十一日 (木) 第四回世界保健日(自七日至十日)紀念式舉行 於市公館

四月 八日 (金) 駐韓美國大使(司)三氏歸國大事大來臨 市長記者會見、酒制審議會 於副市長室

四月 八日 (金) 市長記者會見、酒制審議會 於副市長室

四月 十一日 (日) 市長記者會見、酒制審議會 於副市長室

四月 十一日 (日) 建築行政事務打合會 於會議室

四月 十一日 (日) 傷痍勇士住宅起工式 於漢南洞

四月 十二日 (火) 市有財產處理審議會 於副市長室

四月 十三日 (水) 市有特別市建築代書士規則公布

勞動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四月 十四日 (木) 金市長(吳)三將軍 市內古宮視察

四月 十五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勞動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從前警察署에서接受하는建築許可申請書를各區에서接受키로決定

四月 十六日 (土) 市民請願日

四月 十七日 (日) 自十八日至五月六日 寄贈式 於昌慶苑

第九回乳幼兒健康審查實施

洞設置條例與洞規則制定公布

新任八軍司令官(司)三將軍來韓、洞長選舉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四月 十九日 (火) 新任八軍司令官(司)三將軍來韓、洞長選舉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크르르博

四月二十日 (水) 土癩病事業對社特別講演會 於會議室  
新任美極東地上軍司令官兼美第八軍司令官 라이켄 L. 웨니즈將軍歡迎式  
於市廳廣場

洞制實施에關한市長談話發表

各區總務課長에洞行政担当者協議會 於小會議室

四月二十一日 (木) 第六次救護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四月二十二日 (金) 住宅建設地周旋關係事務協議會 於小會議室 勞動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四月二十三日 (土) 市民請願日、서울特別市洞會總聯合會解體

各區商工主務者會議於會議室 洞長選舉規則公布

四月二十五日 (月) 國難克服日

各區商工担当者會議 於會議室

四月二十六日 (火) 國民貯蓄強調雄辯大會開催 於會議室

勞動委員會 婦女保護施設團體打合會 於小會議室

四月二十七日 (水) 勞動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四月二十九日 (金) 市長記者會見

# 廣告

- 一、本 所 詳
- 二、住 所 詳
- 三、國 人
- 四、姓 名 詳
- 五、性 別 詳
- 六、年 令 詳
- 七、人 相 詳
- 八、着 衣 詳
- 九、所 持 品
- 十、死 因
- 十一、死亡場所
- 十二、死亡年月日
- 十三、假埋葬場所
- 十四、取 投 處

不詳

不詳

男

推定 六十二歲

身長五尺四寸 하이카라머리에 아래턱수염 長五寸

코밑 수염을 가지고 있음

國防色上內衣의 白色下內衣 회색 슬바지褲 검정색 배루팬 도미틀투구

고 향양말을 착용함

一切無함

溺 死

龍山區西水庫

四二八八年四月五日頃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籍 二、住所 三、國籍 四、姓名 五、性別 六、年令 七、人相 八、着衣 九、所持品 十、死因 十一、死亡場所 十二、死亡年月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十四、取扱處

不詳  
不詳  
韓國人  
男  
推定 六十二歲  
身長五尺三寸可量 頭髮 삭발대머리가 까졌음 目、口普通 코大便  
코수염이 八型체로났음 턱에는약간 수염이有하나 顔色은黑色에일  
풀이 걸고하가빠름  
上衣白色廣木地 저고리에 회색죽기 회색담요지바지 白色비선 자  
색고무신을신었음  
白色빨리壹個 열의壹個 주머니칼壹個 有함  
溺 死  
龍山區漢南洞二四一  
四二八八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頃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黃海道延白郡延安邑以下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申宗均
五、性	別	男
六、年	令	當三十七歲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五寸假量体格普通、顔丸型 寸업였음
八、着	衣	上衣靑染色도 리사쓰 下衣黑染色美軍人作業服 黑色고무신을着함
九、所	持	一切無함
十、死	因	縊死厭世自殺
十一、死	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樓上洞
十二、死	亡年月日	四二八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十三、假	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